

\land	\frown	$ \land $	$ \land $	$\langle \uparrow \rangle$
\bigcup	V	$\tilde{\mathcal{V}}$	$^{\prime}$	$' \mathcal{L}$

Step1. 於學生資訊系統點選「減修申請」







Step2. 點擊「送出減修申請」

1.【法源依據】依學牛撰課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:「學生若因下列特殊情況,經系主任核可者,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,至

(2)上學期學業不及格且未達40分科目過多,致無法繼續修習下學期之課程。

(5)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)上、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
2.本系統僅開放「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)」提出申請。符合其他條件欲申請減修者,請依所屬學制,分別至該 組網頁(請點此連結)自行下載【減修申請表】,並依表內核章程序及規定之【申請期限】內完成申請。

11, 逾期恕不可

4. 送出申請後,將無法取消。如欲取消,請依所屬學制親自至課務單位申請取消。

5.如對審核狀態有疑問(例如:審核進度、審核不通過之理由等),請逕洽所屬學系助教。

日間學制(課務組):分機66115,信箱course@gm.ntpu.edu.tw(三峽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)。

進修學制(進修教育組課務):分機18012,信箱viru1218@mail.ntpu.edu.tw(台北校區教學大樓1樓)。

	◆ 學號	◆ 中文姓名	◆操作
組4	49971999	延〇生	送出減修申請

Step3. 細讀注意事項, 點選3次【確定】後始得送出申請



	行i 1	20.126.197.14 【應屆畢業生減修 占選確認後,將無》	涗 申請確認】 _{去取淌。}				1	課程查讀
書 🍝 講	規定.					取消	。學分	,至多 <mark>」</mark>
	,致無法	繼續修習下學	期之課程	٥				
學分, <u>3</u> 分別至	、下學期 美年限者 】,並保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四 一 一 一 一 一	各修習不足九) 」提出申請。	學分即可 符合其他 及規定之 2024-02 了 留位申請 請逕洽所 峽校區行 pu.edu.tw	符合畢業資格: (件欲申請源 【申請期限】 -01 08:30 ~ 2 取消。 屬學系助教 。 政大樓3樓教務 (台北校區教	者。 咸修者,請依 內完成申請 2024-02-01 勞處)。 學大樓1樓)	所屬學制 。 17:00 止	, 分別 , 逾期怒	至課務 1不受理
逾期恕不	4	學號	¢	中文姓名	¢	操作		
		49971999		延O生		送出減	修申請	



Step4.完成申請後, 會看到【已送件】及【待審核】

ZM ZA
V N

學期	▲ 系級	♦ 學號	◆ 中文姓名	
1122	法律學系司法組4	49971999	延〇生	
顯示1到1/1筆數				









